

# 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 李海, 身份证号码 370920196009020039  
现家庭住址 新泰市幸福小区, 联系电话 17653615079.

承租方(简称乙方) 王伟, 身份证号码 370982198702267716,  
现家庭住址 新泰市府东社区, 联系电话 15315291090.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 甲方原将本市 不夜城国际 5号 户房屋租  
给乙方使用 2 年, 租赁费用每 月 1300元, 期限自 2021年  
10月23日 至 2023年10月23日, 每 1 年一次交 叁万伍仟元(35000.00元)  
租赁期间, 甲方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居住及业务办公, 甲方负责该房  
屋的正常维修, 甲方负责每月督促检查乙方使用电话及其他设施的缴  
费情况, 乙方不得转租互换房屋,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随便改变  
房屋结构, 使用期间, 水、电及电话费、卫生费、暖气费、物业费、  
有线电视费等由乙方负责, 如甲方需用房, 应提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  
否则应承担乙方损失及搬迁费. 合同期内, 乙方违约中途退房, 甲方  
不退房租, 乙方使用房屋到期后, 无论是否继续用房, 都必须提前一  
个月通知甲方. 不再用房, 应无条件搬出, 此房只作 用, 不得从事违  
法活动及其他用, 否则责任自负,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特别约定 到期归还, 只行续租.

甲方电表底数       , 水表底数       , 燃气底数       .

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各自违约, 应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与中介  
方无关.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字)

(盖章)

乙方: (签字)

(盖章)

2021年10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李清

乙方：（承租方） 张伟

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愿将位于 不夜城 855 商用房屋 三间 楼  
面积 100 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

二、甲方愿有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5 年，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年租赁费 10000 元。

三、其他费用：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

李清

乙方：

张伟

18653872868

2018 年 8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